##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本次拟归属的 16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